

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 七股區公所	擴大行銷 本區納骨堂	平面媒體宣導 (農民曆-生活手冊)	112年11月辦理宣導 (宣導期間112年11月至 113年12月)	民政及人文課	2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4. 執行單位填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加會相關單位，並於備註欄勾選。
5. 例如：8月辦理宣導(宣導期間8-12月)，6月簽准，7月決標，8月開始宣導，9月付款，則該筆宣導項目填在8月報表。